

張蔭麟史學理論評析

林麗月

一、引言

張蔭麟，廣東東莞石龍鎮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出生。十六歲入清華學堂，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畢業，同年秋天，赴美進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深造，專治西洋哲學及社會學。廿二年返國，任清華大學教授，兼授歷史系與哲學系課程。盧溝橋事變後，張氏脫險南下，應國立浙江大學之聘，於天目山禪源寺講授史學。後因浙大幾番播遷，一度返回故鄉東莞，旋輾轉至昆明，主講於西南聯合大學。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浙大遷貴州遵義，張氏復至。翌年，與張其昀等人共同發起組織學社，創辦「思想與時代」月刊，以知識份子為對象，就當代哲學、文學、史學思想作深入之介紹，並擬以學社為中心，負國史編纂之業，刊行「國史長編叢書」。次年（民卅二，一九四二）十月廿四日不幸病逝於遵義，年僅三十七。

張氏畢生以國史為志業，論者以其為半世紀來我國史學界的彗星，惜以英年早逝，特立獨行，其生平與師承，時人亦多不得其詳。據張其昀、謝幼偉、賀麟等人的悼念文字稱，張氏初入清華不久，即在「學衡」雜誌上發表「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一文，批評梁啟超有關老子的考證，任公得其文，「驚為天才」（註一）。而張氏於近代學者中，對梁任公「尤有一往情深之感」（註二），在「跋梁任公別錄」中，張氏對梁氏的史學成就尤備極推崇，張氏稱：

「任公在『新漢學』興起以前所撰記事之巨篇，若春秋戰國載記，若歐洲戰役史論，元氣磅礴，銳思馳驟，奔磚走石，飛眉舞色，使人一展不復能自休者，置之世界史著作之林，以質而不以量言，若吉朋、麥可萊、格林、威爾斯輩，皆瞠乎後矣。」（註三）

其心儀任公史才之情，由此可見一斑。另據張氏的清華同學稱，張、賀兩人求學期間共同的興趣是聽梁任公的演講，任公是張氏「最嚮往追蹤的人」（註四），因此就直接的師承關係而言，張氏雖不會受業於梁啟超，但對任公的史學史才，既有「嚮往追蹤

」之情，則其以讀史寫史爲終身志業，應多少受到任公的影響。

張氏擬撰的著作以早逝而不克完成者甚多，其「中國通史」只完成上古史部份，曾於四十二年由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出版，另有四十五年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的「張蔭麟文集」，輯有張氏論文及譯述多篇。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台北九思出版社重印「張蔭麟先生文集」，共收中國上古史綱一部、論文廿九篇、書評六篇、撰著提要十一篇、時論六篇、譯述十三篇，另有序跋與函札共六篇。卷首並附徐規的「張蔭麟先生著作繫年目錄」及張其昀等人對張氏的介紹文字多篇。總計張氏論史學方法的文章，僅有民十七發表於「學衡」第六十二期的「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民廿二發表於「國風雜誌」二卷一期的「傳統歷史哲學之總決算」(註五)，以及長達五千字的「中國上古史綱初版自序」，本文主要根據上述三篇文字及張氏文集中收錄的其餘論著，試析張氏之史觀史法，並評論其得失，以探討張氏史學之特色及其貢獻。

二、張氏的通史方法論

張氏自美歸國後不久，即著手進行中國史綱之撰述，初稿曾於「大公報」發表一部份，其上古史之部經改訂後，於三十年三月刊爲「中國史綱第一輯」，由浙江大學史地教育研究室出版。張氏著作中，亦以此一部「未完成的中國通史」最受史學界矚目。張氏雖偶亦有考據文章之作，但一向認爲撰寫一部史事融貫而文字簡練的通史應爲史家要務，蓋張氏以爲考據係史學，而撰通史則有賴史才，史才較史學尤不易得。在「跋梁任公別錄」中，張氏指出：

「任公所貢獻於史者，全不在考據。任公才大工疏，事繁驚博，最不宜於考據。晚事考據者，狗風氣之累也。雖然，考據，史學也。非史學之難，而史才尤難。」(註六)

由此可知，張氏對當時流行的考據是不以爲然的。民國廿二年，張氏自美與張其昀書，曾謂：

「國史爲弟志業，年來治哲學社會學，無非爲此種工作之預備。從哲學冀得超放之博觀與方法之自覺，從社會學冀明人事之理法。」(註七)

張氏欲融會西方哲學社會學的理論及方法，用於寫就一部條理謹嚴的國史的懷抱，於此可見一斑。而張氏不以考據爲史家第一要

務的識見與作風，正是其史學成就的特色之一。

張氏論通史撰述，強調「筆削」的標準在史事的重要性，認為「最能按照史事之重要的程度以爲詳略的通史，就是選材最合當的通史」（註八），換言之，「重要」是史家選擇史料的標準。張氏進一步指出，在史事的比較上，用以判別重要程度的，可以有下列五點不同的標準：

第一爲「新異性的標準」(Standard of Novelty)，所謂「新異性」係指內容的特殊性，亦即一件史實在時間空間上爲少見的，即是重要的。(註九)

第二爲「實效的標準」(Standard of Practical Effect)，即史事所直接牽涉和間接影響於人群的苦樂愈大即愈重要。(註一〇)

第三爲「文化價值的標準」(Standard of Cultural Values)，張氏認為衡量文化價值的標準是「真」與「美」，真與美的價值愈高的事物愈重要。(註一一)

第四爲「訓誨功用的標準」(Standard of Didactic Utility)，所謂訓誨功用有兩種意義：一是完善的模範，二是成敗得失的鑑戒。重視此一標準，則訓誨功用愈大的史事愈重要。(註一二)

第五爲「現狀淵源的標準」(Standard of Genetic Relation with Present Situation)，即史事之與現狀的解釋愈有幫助的便愈重要。

以上五個標準之中，張氏以爲「訓誨功用的標準」在通史寫作裡是要放棄的。張氏並未否定歷史有訓誨的功用，亦不否定以史爲鑑的價值，其所以主張放棄此一標準的理由是爲了「學術分工的需要」(註一四)，例如，戰略與戰術的教訓可屬於軍事的範圍，歷史人物的成敗教訓，可屬於應用社會心理學中的「領袖學」的範圍。(註一五)至於其他四種標準，張氏以爲「皆是今後寫通史的人所當自覺地、嚴格地合併採用的」(註一六)，因此，張氏主張「對文化價值無深刻認識的人不宜寫通史」，「知古而不知今的人不能寫通史」。(註一七)

張氏論新異性的標準甚詳，並指出「新異性」不僅有「深濃的度量」(intensive magnitude)，而且有「廣袤的度量」(

extensive magnitude)，強調其寫作通史的理想「是要顯出全社會的變化所經諸階段和每一階段之新異的面貌和新異的精神。」（註一八）顯見張氏對選擇宜於內容特殊性的史事，其見解是相當深入獨到的。但張氏以新異性、實效、文化價值、現狀淵源等四個標準作為通史寫作選擇史料的依據，揚棄所謂「訓誨功用」的標準，其基於「學術分工的需要」的理由既欠妥切，而文化價值的標準又往往不免影響史學的客觀，因此，史家完全摒除訓誨鑑戒的價值是否恰當，「美」的價值是否宜作為選擇史料的標準，均有待商榷。蓋張氏自己亦曾指出：「哲學上真的判斷和文學美術上的美的判斷，現在尚無定論，故在此方面通史家容有見仁見智之殊。又文化價值的觀念隨時代而改變，故此這標準也每隨時代而改變」（註一九），可見所謂「文化價值的標準」本身就是相當主觀的判斷，如何統一史家對此一隨時代改變的「標準」的歧異，張氏並未提出解決之道。

此外，張氏所指「現狀淵源的標準」，主要基於人類瞭解現狀，追溯現狀由來的「歷史興趣」（註二〇），但此點常易與張氏認為在通史寫作裡宜予放棄的「訓誨功用的標準」相混淆，蓋追溯現狀淵源本身即具「鑑往知來」的意義，雖不標榜訓誨鑑戒而訓誨鑑戒已寓其中，因此，如果訓誨功用的標準應予放棄，則現狀淵源是否宜於作為筆削的標準，亦不乏疑問。

配合以上幾個選擇史料的標準之應用，張氏又指出，寫通史須把各時代各方面重要的變動事實系統化，史家統貫「動的歷史的繁雜」可以有四個範疇：

第一為「因果的範疇」，張氏認為歷史中所謂因果關係乃是特殊個體之間的一種關係，並不牽涉一條因果律，蓋因果律的例子可以復現，而歷史事實因具有「內容的特殊性」，嚴格的說，是不能復現的。（註二一）此可見張氏是不主張以「通則」來解釋歷史演變的。

第二為「發展的範疇」，又包括三個小範疇：

（一）定向的發展，即一種變化的歷程，其各階段互相適應，而循一定的方向，趨於一定鵠的者。

（二）演化的發展，即一種變化的歷程，其所經歷階段中任何兩個連接的階段皆相近似，而其發展結果或為進化的，或為退化的，並不循一定的方向。

（三）矛盾的發展，即一種變化的歷程，肇於一個不穩定組織體，其內部矛盾的兩個元素經衝突改變而結果消納於新的組織中，

故與定向的發展、演化的發展迥異。（註二二）

張氏認為以上四個範疇應兼用無遺，但歷史演變中原有許多偶然，因此實際上史家即使兼用此四範疇，亦無法統貫全部的史實。歷史家的任務是要將歷史中「認識上的偶然」儘量減少，透過上述四個範疇的交互運用，史家應可逐漸做到這一點。

張氏通史方法論的可貴之處在其企圖建立屬於中國自己的通史體例的遠大理想，而所論選擇史料的標準及統貫歷史現象的範疇，雖略有值得商榷之處，但因所論多為剪裁史料與綜合解釋的方法，故仍有可為今日治通史者參考之處。與張氏約略同時的何炳松，亦頗注意通史的寫作方法，民國十七年，何氏撰「通史新義」一書，自稱其著書唯一宗旨「在於介紹西洋最新之通史新例，蓋因其依據各種最新人文科學研究而來，較吾國固有者切實而適用，足備國內史家之採擇。」（註二三）何氏對西方社會科學方法應用於史學研究的引進，如翻譯魯賓遜（J. H. Robinson）之新史學（The New History），貢獻良多。而張氏因留美期間專攻社會學及西洋哲學，其史學方法顯然亦受有西方社會科學的影響。張、何兩人的著作均顯示本世紀二三十年代我國史家對應用西方社會科學方法於通史撰著中的重視，但就重視通史的程度而言，何氏是不及張氏的（註二四），且何氏撰通史新義亦僅止於「介紹」西洋的通史新例，而張蔭麟的史學則以撰成中國史綱為急務，故吾人略析張氏的通史方法論之餘，尤應一讀其「中國上古史綱」。

張氏自述其撰寫中國史綱的鵠的稱：一、融會前人研究成果和作者玩索所得，以說故事的方式出之，不參入考證，不引用或採用前人敘述的成文，即原始文件的載錄亦力求節省；二、選擇少數的節目為主題，給每一所選的節目以相當透徹的敘述，這些節目以外的大事，只概略的涉及以為背景；三、社會的變遷，思想的貢獻，和若干重要人物的性格，兼顧並詳。（註二五）大體而言，本書最大的優點是文筆優美簡練，條理清晰易讀，又因不參入考證，故敘事較有整體性，史料堆積的弊病因之相對減少。再者，本書注意的廣度——亦即張氏所謂「廣袤的度量」亦較前人的通史著作為大，蓋張氏不僅重視政治史的介紹，亦兼及社會經濟與學術思想的討論。此外，張氏將歷史上重要影響人物作專章介紹，亦為本書特色之一，如第四章「孔子及其時世」，以孔子的思想與成就為經，春秋時代的變動為緯，烘托出其時的政治、教育、社會層面，將傳統紀傳體的方法融入通史寫作之中，頗值得注意。

唯張氏的中國上古史綱亦不乏可議之處，舉其大者如：張氏基於其「着眼點在社會組織的變遷，思想和文物的創闢，以及偉大人物的性格和活動，這些項目要到有文字記錄傳後的時代才可得確考」（註二六）的理由，自商代文化寫起，捨棄中國民族起源問題，史前時代文化等專題的介紹，民初以來發現的考古資料及李宗侗、顧頡剛等學者的研究成果未予利用（考古資料張氏只用了部份殷墟發掘資料），都是值得商榷的問題；再者，張氏自述其撰史鵠的時指出，原始文件的載錄將「力求節省」，但檢閱本書，張氏引用原始資料的篇幅仍不少，計引文在三百字以上者有十三處之多（註二七），其最長者多達四百八十一字（註二八）；且全書沒有任何小註。寫通史固應求內容融貫條暢，引文不宜過多過長，而必要的註解，在嚴謹的歷史著作裡亦是不可少的。此外，張氏討論的廣度雖已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政治史，但對社會經濟史的注意仍嫌不足，尤以經濟史的討論最為貧乏。顯見張氏撰寫通史的實際成就與其標舉的鵠的之間，仍有一段距離。

三、張氏的歷史哲學

張蔭麟留美期間，曾專攻哲學多年，惟其治哲學的途徑，較偏重數理哲學，不甚措意於歷史哲學、文化哲學及哲學史。民國廿二年歸來不久，張氏於國風雜誌發表「傳統歷史哲學的總決算」一文，指出傳統的歷史哲學家所探求的歷史法則可以分為下列五類：①歷史之計劃與目的，②歷史循環律，③歷史「辨證法」，④歷史演化律，⑤文化變遷之因果律，且於文中列舉五類史觀，並一一加以駁斥：

其一為「目的史觀」，即認定全部人類歷史乃一計劃、一目的之實現，以德人黑格爾為代表。黑格爾認為人類歷史為一有理性的歷程，為一目的之實現。歷史的進展，乃是理性本身的進展，而人類理性是向「自由之覺識」進展的，此「自由覺識之進步」，即為人類歷史之進步，黑氏認為世界史的進展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一）東方的專制國家，如中國、印度、波斯等，只知有一人（君主）的自由。（二）希臘羅馬的共和政治，其共和係建立於奴隸制度之上，因此只知有一部份人的自由。（三）十八九世紀的歐洲立憲政治，因建立於全民的基礎上，故黑氏視為真正對自由的覺識，並認為是「世界歷史的究竟」。張氏對黑格爾的目的史觀加以抨擊，認為黑氏只是任意選擇人類歷史中一極小部份來立論，在時間上，黑格爾遺漏所有民族在未有國家以前的一切事蹟，在空

間上，黑氏拋棄寒帶及熱帶地區，而只限於溫帶的地中海沿岸諸國，張氏因指黑格爾是「無理取鬧」（註二九）。張氏尤反對黑格爾以「世界精神」為世界史「自覺識之進步」的原因，指其為毫無證據之空想，因為「吾人從證據所能發現者，除個人意志及其集合的影響外，別無支配歷史之意志，除個人之私獨的及共同的目的與計劃外，別無實現於歷史中的目的與計劃。」（註三〇）張氏以為，在一極長的時期內，人類歷史是若干區域之獨立的、分離的發展，即其間互有影響，亦甚微小，因此對黑格爾以全部世界歷史為一個的歷程，張氏認係極為嚴重的謬誤。

關於整個歷史是否為進步的問題，張氏指出，過去歷史哲學家所用的選擇，不外（一）知識（包括知識的內容、思想方法、生產工具等），（二）政治上的自由及法律上的平等，（三）互助之代替鬥爭，（四）大多數人之幸福，（五）一切文化內容之繁賾化。（註三一）張氏認為以上述五點衡量歷史是否進步，是很令人懷疑的問題。因為除生產工具、思想方法，及文化內容之繁賾，可有直線式的進步外，其他皆難在任何民族的歷史中，發現直線式的進步，至於螺旋式的進步，就人類知識內容而言，容或有之，但若就政治的自由、法律的平等、生活的互助，及大多數人的幸福而論，以螺旋式的進步視為通則實難以成立。（註三二）

其二為循環史觀。此可以有兩種方式：其一為：認為宇宙全部乃一種歷程之繼續復演，或若干種歷程之更迭復演，此可稱為大宇宙的循環論。其二為：世間一切變化皆取循環之形式，即任何事物進展至一定階段，則回復與開始相似的情形，此可稱為小宇宙循環論。張氏並不否定歷史中富於循環現象的事實，人們若以循環的觀念考察人類史，每可發現不少循環現象，但若謂一切人類史上的變遷皆取循環的形式，則是不能成立的說法。（註三三）

其三為辨證法史觀。即正、反、合三段式辨證法，同為黑格爾與馬克思所主張，但黑格爾認為在歷史辨證中的是精神或思想，而馬克思則認為是物質或經濟。張氏以為，此種史觀實與史實刺謬，並舉我國歷史為例，謂周代封建制度之崩潰，世官世祿之貴族階級的消滅，凡此社會組織上的巨大變遷，既非由於先知先覺之理想的改革，亦非由於兩個階級的鬥爭，或新生產工具的發明。（註三四）

其四為演化史觀。所謂「演化」（evolution），一般以為幾與「進步」或「變化」無異，實則演化不僅是變化，却又不一定進步。張蔭麟認為，吾人雖可運用演化觀念於歷史中，但不能以人類全部歷史為一演化的歷程，因為「演化歷程所附麗的主

體，必爲一合作的組織，而在過去任何時代，人類之全體固未嘗爲一合作的組織也。」（註三五）故不能說任何社會、任何民族的歷史，皆一綿綿不絕之演化，換言之，部份的歷史可有演化的歷程，而全部的歷史則殊難斷言。

關於上述四種史觀，張氏認爲「皆可爲人類史上之部分的考察之導引觀念、試探工具，而皆不可爲範納一切史象之模型」（註三六），換言之，上述史觀僅各可解釋歷史上之某一部分，而決難解釋全部的歷史。

其五爲文化變遷的因果律。張氏提出兩大問題：一爲文化之決定因素何在？一爲文化之變遷是否爲文化以外的情形所決定？關於前者，有主張文化之決定因素，在於人生觀之信仰者，可稱爲「理想史觀」；另一爲「唯物史觀」，有主張以生產工具爲文化之決定因素者，可稱爲狹義的唯物史觀，有主張以經濟制度（包括生產條件、勞資關係等）爲文化之決定因素者，可稱爲廣義的唯物史觀。張氏以爲，二者皆難成立。對於第二問題，又有「氣候史觀」與「人物史觀」之說，前者以爲一切文化之重大變遷皆爲氣候變遷之結果，後者以爲個人之特別稟賦爲造成文化變遷之原因。張氏認爲均係一偏之見，難以言之成理。（註三七）

綜觀張氏對各種史觀的批評，其中心思想唯在重視各種所謂「歷史法則」爲考察人類部分活動的導引的觀念、試探的工具，而不以之爲「範納一切史象的模型」，因此張氏的史觀可視爲一種綜合的史觀，或亦可說是張氏自稱的「比較完滿的歷史觀」（註三八）。此種不以單一因素爲歷史法則的態度，與張氏的哲學主張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蓋張氏的哲學思想是一種極端的經驗主義，不承認有先天的法則。張氏的同學賀麟稱：張蔭麟認爲，所謂「理」，所謂「共相」，都是隨經驗事物而有的名詞，並非普遍必然的客觀事實（註三九）；張氏不以任何史觀爲範納一切歷史現象之模型，實由此種反對「通則」「共相」的哲學思想所致，明乎此，則可瞭解張氏於批判各種史觀之餘，始終不曾另舉他個人的一套新史觀的原因。

四、張氏論史學與其他學科之關係——兼論史料問題

張氏把一切具體的科學，依其研究對象的性質分爲兩類，其一爲「直接的科學」，研究對象可以直接實驗或觀察，且其現象可以復現；其二爲「間接的科學」，其研究對象一現旋滅，永不復返，後人僅能由遺留的痕跡推考之。（註四〇）「直接的科學」實即今人所謂的「自然科學」，「間接的科學」相當於「人文科學」。張氏治史學，以其屬於間接的科學，亟需重建的工具，

故極注意借重其他學科的方法，張氏本人以哲學、社會學、倫理學爲治史之基礎，充分顯示其融貫西方理論以重建史實的科學精神。而張氏在清華求學時代的作品多爲考據式的史學論文，其方法雖與自美歸國後以哲學社會學輔助史學者不同，但其顯示的求真求實精神並無二致。

張氏早期論文中最值得注意者爲其爲數甚多的科技史方面的研究，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起，張氏一直重視這方面的討論，茲將其有關論文表列如左：

篇	名	發表時間	刊	物	名	稱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		民國十二年	清華學報創刊號			
紀元後兩世紀間我國第一位大科學家——張衡		民國十三年	東方雜誌廿一卷廿三期			
張衡別傳		民國十四年	學衡四十期			
宋燕肅與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民國十四年	清華學報二卷一期			
宋盧道隆與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民國十四年	清華學報二卷二期			
中國印刷術發明述略		民國十五年	學衡五十八期			
九章及兩漢之數學		民國十六年	燕京學報第二期			
中國歷史上之奇器及其作者		民國十七年	燕京學報第三期			
沈括編年事輯		民國廿五年	清華學報十一卷二期			
燕肅著作事蹟考		民國三十年	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一集			（註四一）

其中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發表的八篇，均爲張氏在清華學堂時代的作品（十八歲至廿三歲）。這些論文以今日的水準衡量，雖然舉證偶有不足，方法或嫌生澀，殊難以爲篇篇俱是佳作，但張氏是近代史家中最早重視中國科技史的學者之一，其見人之所未見的開創之功，不得不令人欽服。

梁啟超論「史家的四長」，認爲在史德、史學、史識之外，應兼重史才的發揮，指出：「要做出的歷史，讓人看了明瞭，讀

了感動，非有特別技術不可。」（註四二）任公將史家的文章技術，分為「組織」與「文采」兩部份，前者重視「剪裁」與「排列」，後者講求「簡潔」與「飛動」。（註四三）梁啟超以史文為一種「特別技術」，張蔭麟則直認為一種「藝術」。張氏指出：由於歷史所表現者為真境，故其資料必有待於科學的搜集與整理。然僅有資料，雖極為精確，亦不成史，即使更經科學的綜合，亦不成史，張氏認為「感情生命神彩，有待於直觀的認取，與藝術的表現」（註四四），因此理想的歷史須具備「正確充備之資料」與「忠實之藝術表現」兩個條件（註四五），後者由於「半存乎天才，非能力所能控制」（註四六），故張氏未予深入討論，但其以歷史為「科學」兼「藝術」的主張，於重視史學的求真之外，兼重史才的求美，直至今日，仍為史學家所推崇（註四七）。

關於歷史資料問題，張氏提出三個問題：一、過去歷史資料所受之限制何在？二、此等限制在將來有打破或減輕之可能否？三、如何控制將來之資料，以打破或減輕此等限制，使將來之歷史漸臻於理想之域？（註四八）關於第一問題，近代學者雖偶有論及，但在張氏之前從未有一詳盡及系統之分析，至於第二第三問題，則在張氏之前未曾有人提出。張氏對史料問題，不僅注意過去史料的求真，而且注意未來史料的控制，此為其見解獨到之處，足以發人深省。

張氏在「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一文中，列舉過去史料所受「絕對之限制」有下列十一種：

- 一、觀察範圍之限制。
- 二、觀察人之限制。
- 三、觀察地位之限制。
- 四、觀察時情形之限制。
- 五、知覺能力之限制。
- 六、記憶之限制。
- 七、記錄工具之限制。
- 八、觀察者之道德。

九、證據數量之限制。

十、亡佚。（註四九）

絕對限制之外，又有相對限制。絕對之限制，使吾人對於史事不能得理想之記錄；相對之限制，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或不得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後者又可分別爲下列四類：

一、緣絕對之限制而生之謬誤未經發覺者。

二、偽書及偽器之未經發覺者。

三、史料本不誤，因史家判斷之不精密而致誤而未經發覺者。

四、事實解釋之謬誤。（註五〇）

根據張氏所提出的上述限制，今日吾人所擁有的歷史資料，其可稱爲信史者實不多，故張氏對於過去史料的可信性，抱持相當悲觀的態度。爲求控制未來的史料，以獲得詳確可靠的記錄，張氏特提出「歷史訪員制」，以「歷史訪員」各依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人類活動之一部份。此種「歷史訪員」，更須組織學術團體，互相協助，並謀現代史料之保存。張氏強調，「歷史訪員」須有精細之分工，各於其所負觀察責任之部份，須有專門之訓練。而歷史訪員制之實行，亟待社會之同情與贊助，因此張氏進一步呼籲，普及歷史教育，使忠信於後世，成爲公共之意識（註五一），亦爲史學界的當務之急，必如此，人類之史學知識始有漸臻理想境界的可能。張氏對過去史料的可信過於悲觀，而於未來史料之控制，則又失之過於理想化，蓋「歷史訪員制」之能否實現於當世以謀現代史料之保存，本是值得商榷的問題，而縱使實行此種制度，是否即能免除過去史料所受之種種限制，亦頗有疑問，至於普及歷史教育，使以信史傳後成爲「公共之意識」，理想與實際之間相距尤大，張氏此一主張雖有其見人所未見的獨到之處，但亦不免過於理想化之識。

五、結 論

綜觀張蔭麟的史學，其最大特色在融會西方哲學方法及社會科學概念，以建立中國的史學方法及理論體系，在當時學者群趨

考據的風氣下，張氏獨能措意於史學方法之提倡與史學理論之建立，雖其觀點仍不無值得商榷之處，但就開拓史學領域的貢獻而言，張氏在近代史學上顯佔一席之地。許冠三在「史學與史學方法」一書的自序中，推崇張氏爲此一領域中的「第一個拓荒者」，以之爲近代史學方法論的前驅（註五二），其因即在此。

張氏史學最大的一項成就爲其建立的通史寫作的楷模，儘管由於時移勢遷，使張氏的中國上古史綱在日趨嚴謹的史學方法要求下，未必是一部完善的通史，但在學者多重專題研究而輕通史寫作的今日，張氏對撰寫中國通史的關切與熱誠，及其所建立的通史方法論，不僅足以發人深省，而且仍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

張氏對作爲史學基礎的學科極爲重視，舉凡哲學、倫理學、社會學、地理學（註五三），均視爲治史者所必備，張氏雖未標舉今日所謂「科際整合」的大纛，而其引進西方最新哲學思想及方法以補傳統史法之不足，則與今日科際整合之目的不謀而合。張氏於史學理論之闡釋固不遺餘力，而於從事實際撰著，尤抱長遠之理想，較之何炳松僅事西方社會科學方法之介紹，態度顯然較爲積極。唯以英年早逝，完成的著作無多，故整個來看，張氏史學的主要貢獻仍以理論方面居多。

綜合而言，張氏對歷史資料的眞與史家文才之美均極爲講求，至於歷史著作的垂訓作用，張氏雖不否定其價值，但顯然未予重視。張氏對過去史料的可信性，由於其所受絕對的限制甚多，因此看法極爲悲觀；然對未來史料的控制，以歷史訪員制爲謀求人類歷史知識日臻理想境界的途徑，則又未免失之樂觀。再者，張氏認爲歷史教育的主要任務，在使人人皆以信史傳後爲己任，強調撰史者「忠信」的重要，此與傳統歷史教育重視以古鑑今之「垂訓主義」實大相逕庭，顯示在眞善美三者之中，張氏仍是以求眞爲至上的。

附 註

- 註 一：謝幼偉，「張蔭麟」，張蔭麟先生文集（民六六年九月，台北九思出版社出版，以下簡稱「文集」），卷前頁十三。
註 二：張其均，「張蔭麟先生的史學」，文集，卷前頁八。
註 三：張蔭麟，「跋梁任公別錄」，文集，頁一二二至一二三。原載「思想與時代」第四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 註 四：賀麟，「我所認識的蔣麟」，文集，卷前頁三三。
- 註 五：此文於民國卅二年再度發表，題為「論傳統歷史哲學」，刊於「思想與時代」第十九期。
- 註 六：文集，頁一二二，「跋梁任公別錄」。
- 註 七：文集，頁一二七，「與張其昀書」。
- 註 八：文集，頁一〇，「中國上古史綱初版自序」。
- 註 九：關於張氏對「新異性的標準」的詳細說明，請參考文集，頁一一至一二。
- 註 一〇：文集，頁一三，「中國上古史綱初版自序」。
- 註 一一：同前註。
- 註 一二：文集，頁一四，「中國上古史綱初版自序」。
- 註 一三：同前註。
- 註 一四：同前註。
- 註 一五：同前註。
- 註 一六：同前註。
- 註 一七：文集，頁一四至一五。
- 註 一八：文集，頁一三。
- 註 一九：文集，頁一三。
- 註 二〇：文集，頁一四。
- 註 二一：文集，頁一五。
- 註 二二：關於張氏對「發展的範疇」的詳細說明，見文集，頁一六，乙項。
- 註 二三：何炳松，通史新義（民國五十九年，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卷前頁一四。
- 註 二四：何炳松並非不重視通史寫作，但反對史家抱持「以通史為正宗」的態度，何氏在「通史新義」自序中稱，「不能獨尊通史」的理由有三：
- 「特以通史者乃鈞元提要之功，所以備常人之瀏覽；其他諸史皆屬史料，乃守先待後之業，所以備後人之要刪，家法雖不相同，功用初無軒輊，此不能獨尊通史者一也。夫通史良才，世稱難得；……若不務史料之整齊而唯事通史之著述，萬一世無通史之人才，不且遂無史書之可攬？此不能獨尊通史者又一也。且成書必有所本，非可憑虛杜撰者也。……而通史之作，斷不能不以史料為根據，此不能獨尊通史者又一也。」（見通史新義，卷前頁一四，自序）顯見二人對通史著述與史料研究的輕重，看法不同。

- 註 二五：文集，頁一九，「中國上古史綱初版自序」。
- 註 二六：文集，頁二三，中國上古史綱第一章。
- 註 二七：參見文集，頁一二七、一三二、一三四、一三五、一七五、一七九、一九三、二三八至二三九、二四九、二五〇、二五六、二五八、二六四引文部份。
- 註 二八：文集，頁二五八。
- 註 二九：文集，頁一〇九〇，「論傳統歷史哲學」。
- 註 三〇：文集，頁一〇九二。
- 註 三一：文集，頁一〇九三。
- 註 三二：文集，頁一〇九六。
- 註 三三：詳見文集，頁一〇九六至一〇九七。
- 註 三四：張氏說明詳見文集，頁一一〇一至一一〇二。
- 註 三五：文集，頁一〇四。
- 註 三六：文集，卷前頁二三。此處引謝幼偉語。
- 註 三七：詳見文集，頁一一〇六至一一〇九張氏之舉例駁斥。
- 註 三八：張氏自稱其撰寫「論傳統歷史哲學」一文之任務在「舉過去主要之『歷史哲學』系統而一一考驗之，挾其所『見』，而祛其所『蔽』，於是構成一比較完滿之歷史觀。」見文集，頁一〇八七。
- 註 三九：賀麟，「我所認識的蔣麟」，見文集，卷前頁三九。
- 註 四〇：文集，頁一〇六一。
- 註 四一：本表據徐規「張蔣麟先生著作繫年目錄」製，見文集，卷前頁四七至五三。
- 註 四二：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台二版，商務印書館人文庫），頁三三。
- 註 四三：詳細說明見前引書，頁三三至三九。
- 註 四四：文集，頁一〇五九。
- 註 四五：同前註。
- 註 四六：同前註。
- 註 四七：參見二十世紀之科學，第九輯，人文科學之部：史學（李宗侗主編，正中書局出版），頁三三七，趙鐵寒、王德毅：「二十世紀中國史學

之發展」。

- 註 四八：文集，頁一〇六〇，「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
- 註 四九：張氏對各種「絕對之限制」有極為詳細的舉證與說明，見文集，頁一〇六二至一〇七九，前引文。
- 註 五〇：說明見文集，頁一〇七九至一〇八一。
- 註 五一：文集，頁一〇八五。
- 註 五二：許冠三，史學與史學方法（民國五十九年，台北環宇出版社），頁八，自序。
- 註 五三：張蔭麟曾謂：「地理與歷史可稱為姊妹科學，其相輔相成之處甚多，治一時代之史而不明其地理環境，猶演戲之無配景，烏乎可？」見「文集」，卷前頁一〇，張其昀，「張蔭麟先生的史學」。